**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查驗報告書**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申請地點：屏東縣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三、開 工 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完 工 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五、工作站初驗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六、本 處 複驗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查驗人員意見

工作站初驗：

初驗結果，現場施做內容與申請尚符，准予初驗合格。

區段管理員： 站長：

本處複驗：

主辦人： 股長： 組長：

主任工程師： 副處長： 處長：